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周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李爭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修改《公司章程》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9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件A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件B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件C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6
附件D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4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57
附件F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9999%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總經理)

任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余莉萍女士

許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先生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28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2019年度

* 僅供識別

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聘請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vii)關於建議委任周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viii)關於建議委任李爭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及(ix)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9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20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19年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523,247,834.58元，母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6,744,940,639.30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積金、準備金後可以向投資者分配股利。本公司按2019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74,494,063.93元，三項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023,482,191.7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691,709,782.49元，減本公司本年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1,725,255,000.00元，加公司本年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20,323,663.88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708,236,893.88元。根據有關規定，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扣除該因素影響，公司2019年當年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267,779,604.81元。

目前本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如果公司實施2019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不能進行非公開發行股票。鑑於目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正在推進過程之中，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本公司2019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儘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以下簡稱「**金融企業選聘管理辦法**」)，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進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適當延長續聘年限至不超過8年。公司自2012年度起，聘請德勤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2019年起，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境內、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2019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連續聘用德勤事務所的年限將達到8年。根據上述有關最高服務年限的規定，自2020年起，德勤事務所將不再擔任公司境內、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德勤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事務所之間沒有任何異見或未決事項，也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0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6萬元。本公司認為普華事務所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建議委任周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周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委任周東輝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東輝先生，1969年出生，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財務科科員、資金物價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常務副處長及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周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周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周先生的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周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建議委任李爭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爭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委任李爭浩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爭浩先生，1975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9年6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會計、信貸員、高級客戶經理；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擔任行長；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金融部經理助理、會計結算部副經理、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運營總監；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10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協會理事。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申欣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監事長和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監事任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李先生的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相同。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修改《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和2020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具體修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F。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上述議案已分別於2019年8月30日及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

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會議材料－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D供股東查閱。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

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9日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6月11日。更多詳情請見2020年4月28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9.01、9.02、9.03、9.04及9.05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9.01放棄投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應對普通決議案9.02放棄投票；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9.03放棄投票；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9.04放棄投票；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應對普通決議案9.05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周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李爭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9.0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19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人均GDP突破1萬美元；與此同時，世界經濟貿易增長放緩，動蕩源和風險點增多，國內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交織，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資本市場改革全面加速，包括設立科创板並試點註冊制等多項重磅改革接續落地。A股市場指數與交易量同步上漲，證券行業全年經營業績快速回升。

2019年，面對複雜的境內外環境的嚴峻挑戰，董事會繼續支持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堅定信心、深化改革、夯實基礎、提質增效」的總要求，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帶來的機遇，穩步推進公司機制優化和架構改革，持續強化基礎管理和基礎設施建設，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穩居行業前三，其中總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排名行業前二，分類監管評級維持AA級。

一、2019年度主要工作

1. 周密部署換屆工作，順利實現平穩過度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啟動換屆程序。為確保換屆各個環節順利推進，董事會對換屆選舉工作做了縝密的組織和安排，制定了相應的實施方案，對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人數及構成、步驟和程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選舉原則等進行統籌安排。經各方充分溝通，緊密配合，醞釀產生新一屆董事候選人。

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董事長，並完成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本次董事會換屆及高管人員選聘工作依法合規，程序到位，實現了平穩換屆和有效銜接，董事會成員結構更加優化，科學決策能力進一步增強，為公司的持續穩定運作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 A股非公開發行工作穩步推進，取得實質性進展

為夯實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應對證券行業發展及競爭，公司積極推進A股非公開發行。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積極做好此次發行相關申報工作，於2019年12月6日順利獲證監會發審委審核通過。2020年2月25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的再融資新規，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堅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加強合規基礎制度建設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堅持合規經營、強化內部控制、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工作。2019年，公司繼續依據合規管理新規，深入夯實合規管理根基，加強合規管理隊伍建設，持續完善合規管理各項機制，董事會在審議《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常規報告的基礎上，為落實監管要求，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及修訂相關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2019年董事會繼續堅持審慎的風險理念，要求管理層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推進風險管理全覆蓋，夯實集團化風險管理的基礎，不斷提升集團風控併表工作效率，從制度建設、限額管理、監測計量、內部控制、數據與系統、風控併表、應對與報告、風險考核等多方面，對子公司風險管理要求進一步細化完善。

4. 強化資產負債配置及資金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資本回報水平

董事會十分關注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管理能力的建設，建立了資金管理、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綜合管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定價，制定差異化的內部定價模式。2019年，公司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本配置結構，充分挖掘用資潛力，激發用資動力，進一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為推動各項業務快速發展、

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019年公司積極把握發行窗口，完成發行公司債95億元、金融債70億元、次級債33億元、ABS90億元、及四期短期融資券共計200億元。

5. 積極推進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引領發展進入新階段

2019年公司境外業務收入規模及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海通恒信順利完成了H股上市（募資23.2億港元），成為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三個上市平台。海通國際在繼續保持香港中資投行領導地位的同時，以擁有更高的盈利能力、更穩定的盈利模式和更強的風險抵抗能力為目標，開啟了3.0發展時代。海通銀行強化管理、穩健經營，步入良性發展軌道，設立澳門分行正式獲得葡萄牙央行批准，為海通銀行深耕「本土市場+跨境業務聯動」的商業模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6.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落實中長效激勵機制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授權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授權方案執行情況匯報。董事會強調集團公司治理的全面性、一致性和有效性，以強化職能管理為目的，根據監管要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的議案》以及《關於2019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職業經理人考核管

理細則》向職業經理人下達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組織並實施了公司職業經理人述職報告工作。

7. 積極推動公司科技工作建設，科技引領顯成效

董事會支持公司加大IT建設投入，鞏固並加強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優勢。2019年公司五年科技規劃進入衝刺階段，各項科技重點工作取得積極進展，公司交易服務能力、支持集團化管理能力、科技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的議案》，明確了公司信息技術管理目標，確保公司信息技術發展戰略與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

8. 信息披露及時、合規、高效，持續獲得上交所A類評價

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合規、高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繼續加大對公司業務、財務指標的主動披露力度，加強對監管政策的解讀和影響分析，為投資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業務模式、競爭優勢和風險狀況提供了依據，受到了投資者的高度認可，也對提升公司的估值水平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19年公司A股披露87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179個H股公告及通函。2019年公司持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級A類評價。

9. 加強與資本市場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公司市值獲得提升

2019年，根據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者會議等多種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與聯繫，積極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的經營戰略、策略和經營成效，精

細化地管理投資者預期，有效地提升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2019年，公司共召開兩次業績發佈會並進行境內外業績路演，受邀參加10次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論壇，接待國內外投資者來訪調研26次，接待投資者約320次。基於良好的基本面，並通過與投資者多維度、持續有效的溝通，2019年公司市值實現快速上漲，A股、H股股價均跑贏大市。

10. 加強社會責任體系建設，驅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19年，公司充分發揮金融專業優勢，在服務實體經濟、金融科技、員工關愛、綠色金融、精準扶貧等方面持續履責，為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公司在滿足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基礎上，參考行業優秀實踐，對標國際標準編製社會責任報告，充分回應投資者、評級機構等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公司社會責任的關注重點，向內外部展現了良好的社會責任履責形象。與此同時，公司對自身社會責任管理實踐進行了梳理總結，搭建了海通證券社會責任模型，為未來開展社會責任工作提供了戰略指導方向。

2019年，公司MSCI ESG評級由B級上升為BB級，並榮獲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的「2019年中國企業公民責任品牌60強」稱號，在2020《財經》可持續發展高峰論壇暨長青獎頒獎典禮上榮獲「2019年長青獎•可持續發展創新獎」，社會責任影響力不斷擴大。

二、2019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19年公司董事會各項工作穩步推進，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公司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在戰略引領、風險管控、內控合規、審計事項、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科學決策和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1) 董事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科學規劃會議安排、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度、優化會議流程、注重會前溝通、加強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了議事效率。2019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共24次，其中董事會8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3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了69項議案。

(2) 董事培訓有效開展，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19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有關培訓，公司還組織律師事務所等專門機構對其進行了香港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9年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20項決議。董事會根據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26.45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朱洪超（獨董）	應出席5次， 親自出席5次
瞿秋平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6次， 授權委託2次	周宇（獨董）	應出席5次， 親自出席5次
任澎	應出席5次， 親自出席5次	鄔躍舟（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2次， 授權委託1次
屠旋旋	應出5次， 親自出席5次	張新玫（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2次， 授權委託1次
余莉萍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沈鐵冬（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3次
陳斌*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7次， 授權委託1次	劉志敏（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3次
許建國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7次， 授權委託1次	肖遂寧（離任）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張鳴（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7次， 授權委託1次	馮俞（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1次， 授權委託2次
林家禮（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 陳斌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離任

三、2020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全面推進三年發展戰略規劃落地

2020年是公司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強調戰略引領是公司長期以來競爭制勝的重要法寶。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指導管理層全面落實戰略發展規劃，繼續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重點佈局，協同發展，落實公司由大到強、由強到優的發展路徑，實現發展模式由高速向高質量的轉變。

2. 推動公司股權融資事項，提升資產負債精準配置能力與配置效率

董事會將繼續推進公司加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加強與潛在投資者溝通力度，積極審慎選擇申報及發行窗口，確保A股非公開發行順利實施。繼續推動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以金融債券等多種債務融資工具，豐富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優化配置的內部資金定價體系，為引導資金流向盈利質量高的業務線、提升公司資本收益率提供支持。

3. 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禦能力，持續加強合規管理

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公司風險防禦能力的提升，在抓好事前、事中和事後管控的同時，注重事前的效率、事中的檢查和事後的問責，從授權合規性向授權量化合理性着手，持續優化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建設；繼續推動子公司統一合規風控體系的搭建，完善公司境內外全業務領域的合規風控工作。

4. 持續激發創新活力，努力將國際化先發優勢轉化為競爭優勢

董事會將繼續支持公司把創新工作擺在重要位置，推動公司及時跟進監管主導的政策調整和產品創新，積極鼓勵公司推動自主創新，在全公司範圍內營造良好的創新發展氛圍。國際化是公司多年來戰略層面的重大創新，是公司在行業同質化競爭的大背景下謀求差異化發展的重要突破口；在拓寬收入來源的同時，公司旨在通過國際化的深入實踐逐步做強集團人才儲備、豐富產品種類、完善管控體系，不斷提升集團的國際競爭力。

5. 全面推進科技賦能，加強公司基礎建設

作為公司重大戰略之一，董事會將推進公司信息化建設，以「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為指引，通過完善科技治理機制、夯實基礎設施建設、重要業務系統實現自主研發、增強科技局風險防控能力，力爭公司科技實力達到並保持國內同業領先水平。

6. 切實貫徹執行新《證券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質量，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加強品牌影響力

董事會將持續深入學習新《證券法》，做好新法規解讀，積極落實新《證券法》及配套法律法規在公司治理上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架構及機制建設，促進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階。繼續加強信息披露規範化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專業化，履行公眾公司應有的社會責任，以良好的市場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提升公司的價值。

2019年，公司董事會在境內外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開拓進取，勤勉盡職，抓住市場改革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努力化解風險。2020年是公司三年發展戰略規劃收官之年，公司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金融監管要求，積極有為，不斷提高決策能力，推動和支持管理層打好海通深化改革、轉型再出發這一場攻堅戰，帶領公司向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的方向不斷前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面對複雜的境內外環境的嚴峻挑戰，2019年公司抓住中國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帶來的機遇，努力化解風險，各項業務總體平穩發展，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6,367.9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淨資產為1,260.90億元，母公司淨資本728.75億元，實現營業收入344.29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5.23億元，每股收益0.83元，每股淨資產10.96元。公司繼續保持了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的最高等級A類AA級。

2019年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監事會繼續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下面我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請予審議：

一、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1. 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19年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相關報告和議案，包括公司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財務報告、年度合規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政策變更、監事會換屆等重要事項。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5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019年3月27日	1. 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2. 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 4. 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現場+電話
2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9年4月25日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3	第七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19年6月18日	關於選舉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	現場
4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19年8月30日	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	現場
5	第七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通訊

2. 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19年監事列席了2019年6月18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監督了公司定期報告審議、章程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列席了5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三十六次董事會、2019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三十七次董事會、2019年6月18日召開的第七屆一次董事會、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三次董事會和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五次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表決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重要發展戰略的制定、重大投、融資等重要事項的決策、公司重要規章制度的制訂、經營層的考核激勵等進行了監督。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時發給監事審閱。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審閱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項議案，監事會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的全過程，了解了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3. 推動公司完善合規與風控體系，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2019年董事會審議了《關於制訂及修訂相關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通過了公司《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聽取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合規管理工作匯報》，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聽取了相關專題匯報，監督了上述議案審議的全過程。公司還在2020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專題報告，匯報境外子公司和跨境展業方面合規管理的具體情況，以及內部評級體系的建立、使用情況，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作為議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月報、季報、半年報等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使監事會能全面掌握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情況。

監事會致力於整合公司各方監督資源，提高履職效率。公司繼續堅持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聯席會議制度，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職工代表監事和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共同參加。每季度召開的聯席會議發揮了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的合力，在防範和化解道德風險與操作風險、確保業務合規與風險可控、規範員工執業行為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這使監事會不僅能及時了解公司的風險隱患，還能跟踪督促相關部門切實解決合規與內控的實際問題。

4.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督導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公司每月的財務分析報告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月度財務數據也第一時間提交每位監事審閱。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財務情況說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的匯報。

2019年公司發行了次級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等多種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在2020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同時，公司還將資金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新舉措向監事會提供了書面專題報告。

5. 監督公司經營層的履職行為，促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了董事會換屆改選、對高級管理人員聘用及年度考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確定等整個過程。

6. 監督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活動，促進公司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

2019年董事會審議修訂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購置辦公用房、重大擔保事宜、重要的董事會授權事項時，列席的監事也對此發表了意見和建議。2020年年初，根據市場熱點，公司向監事會提交了公司債券承銷相關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根據子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監事會實地調研了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肯定了上述子公司的相關管理措施，也指出了實際操作中存在的問題及公司與子公司需要完善的措施，督促子公司在做大業務的同時，也需進一步加強合規風控措施，防範各類風險。

監事會通過副主席參加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議、各類委員會會議及專題會議，及時了解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發揮了監督作用。

7. 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19年，公司監事會完成了換屆改選，新一屆監事會的8名成員中，3名有財務背景，2名有法律背景，其餘3名成員都有大型企業從事投資或管理的多年經驗，結構合理，為新一屆監事會更好地履職打下了基礎。

2018年起，職工代表監事每年須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2019年起，職工代表大會依據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每年需對職工代表監事進行年度履職評價。2019年初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對5位職工代表監事進行了履職評價。

2019年，公司制訂了子公司監事履職、日常管理、績效考核等方面的相關規定，包括《子公司監事履職目錄》、《子公司監事管理辦法》、《子公司外派監事人才信息庫管理辦法》和《子公司外派監事績效考核辦法》，下發給相關子公司和部門，要求認真貫

徹執行。公司認為做好子公司監事會（監事）工作，能促進子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體系建設，從而確保整個集團穩健發展。監事會還組織召開了4次子公司監事例會，傳達監管部門新頒佈的文件，交流各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工作，聽取相關風險、合規事件案例介紹，並討論、分析如何規避。

為提高監事的履職技能，監事會十分重視對監事的培訓，2019年公司監事除參加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外，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現場和書面培訓。監事會換屆後，馬上安排了境外律師進行了香港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訓。每季度監事會辦公室都會編輯《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發給監事，及時將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方面的最新信息傳達至監事，使其能了解監管方面的最新動向，實施有效監督。

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

2020年3月26日，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聽取了《公司2019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20年經營計劃》、《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度合規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0）第P00824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19年A股合併資產負債表（H股綜合財務狀況表）、A股合併利潤表（H股綜合損益

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A股和H股的合併現金流量表、A股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H股綜合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經監事會審議,表示認可。

2.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符合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的監管要求。2019年公司進行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換屆改選,重新聘任了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決策、審議程序完備,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公司完成了年初制訂的總體目標任務,主要財務指標繼續位居國內行業前列。在經營中,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3. 2019年公司業務穩健開展,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有機融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構架體系,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公司進行了2019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未發現公司在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方面存在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

2019年公司深入推進集團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顯著提升。

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外部註冊會計師針對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 2019年，公司抓住資本市場改革機遇，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完成了年初制訂的重大戰略任務目標：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順利完成H股IPO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葡萄牙央行正式批准海通銀行設立澳門分行。2019年，公司強化資本與投資管理能力建設，取得良好投資業績；強化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能力建設，多項指標行業領先；強化資產管理能力建設，盈利水平顯著提升；強化財富管理能力建設，財富管理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強化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能力建設，客戶拓展全面推進；同時公司繼續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和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夯實公司發展基礎，集團化統一管理能力顯著提升，國際化發展進入新階段。
5.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2019年，母公司通過發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資產支持證券和短期融資券的方式，發行了1年及1年以上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為288.25億元，發行期限不超過91天的短期融資券規模為200億元，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債務，滿足債務結構調整的資金需求。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的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的相關規定，所有資金業務均按照授權審批流程，確保資金合規運用。
6. 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決策、審議流程合規，相關信息披露及時、真實、完整。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以貫徹落實修訂後的《證券法》為契機，提升公司綜合實力
2. 繼續提升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水平，強化集團層面統籌駕馭能力
3. 繼續推進合規管理體系集團全覆蓋，完善集團跨境業務合規管理

四、2020 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1. 監督公司深化合規風控管理能力；
2. 監督財務重點事項；
3.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
4. 組織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重要業務和重大投資情況；
5. 加強子公司監事會方面的工作；
6. 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¹

2019年，正值建國70週年之際，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資本市場各項重大改革措施不斷落地，對外開放水平顯著提升。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穩步推進各項業務，年初制定的三大戰略任務基本落地，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海通恒信完成H股首發上市，海通銀行澳門分行籌建工作進展順利，2019年集團主要財務指標穩居行業前列。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
總資產	6,367.94	5,746.24	10.82%	6,367.94	5,746.24	10.82%
總負債	4,956.75	4,444.38	11.53%	4,956.75	4,444.38	11.53%
淨資產	1,260.91	1,178.59	6.98%	1,260.91	1,178.59	6.98%
淨資本(母公司)	728.7	713.8	2.10%	728.7	713.8	2.10%

項目	A股			H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4.29	237.65	44.87%	515.52	386.70	33.31%
營業支出／						
支出總額	210.53	166.55	26.40%	378.30	311.32	21.51%
利潤總額	138.72	75.70	83.24%	138.72	75.70	83.24%

¹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本報告中主要財務指標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項目	A股			H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淨利潤	95.23	52.11	82.75%	95.23	52.11	82.75%
綜合收益總額	98.59	30.93	218.78%	98.59	30.93	218.78%
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5	84.44%	0.83	0.45	84.44%

(一)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

2019年末，集團總資產6,367.94億元，較上年末(5,746.24億元)增加621.70億元，增幅10.82%。主要變動情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增加409.07億元，長期應收款增加219.44億元，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209.12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251.94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87.11億元。

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9%，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2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9%，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8%，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的8%，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集團總資產的1%，大部分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19年末，集團負債總額4,956.75億元，較上年末(4,444.38億元)增加512.37億元，增幅11.53%。主要變動情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增加184.03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155.70億元，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79.22億元。

(二) 財務收支情況

營業收入

2019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44.29億元，同比(237.65億元)增加106.64億元，增幅44.87%，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5.71億元，同比(30.06億元)增加5.65億元，增幅18.81%，主要是集團堅定財富管理轉型，產品體系不斷完善；
-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4.57億元，同比(32.17億元)增加2.40億元，增幅7.44%，主要是投行業務深挖優質客戶，提升項目執行效率，收入穩步增長；
-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23.95億元，同比(19.25億元)增加4.70億元，增幅24.43%，主要是資管子公司主動管理規模增長較快；
- 4) 利息淨收入41.48億元，同比(48.20億元)減少6.72億元，減幅13.95%，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 5)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116.00億元，同比(35.16億元)增加80.84億元，增幅229.90%，主要是把握市場機遇、調整資產配置，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
- 6) 其他業務收入84.28億元，同比(66.75億元)增加17.53億元，增幅26.26%，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增加。

營業支出

2019年度，集團營業支出210.53億元，同比（166.55億元）增加43.98億元，增幅26.40%，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税金及附加1.62億元，同比（1.72億元）減少0.10億元，減幅5.66%；
- 2) 業務及管理費110.95億元，同比（93.83億元）增加17.12億元，增幅18.24%，主要是職工薪酬增加；
- 3) 信用減值損失28.47億元，同比（16.22億元）增加12.25億元，增幅75.53%，主要是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 4) 其他業務成本69.56億元，同比（54.53億元）增加15.03億元，增幅27.56%，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增加。

收益情況

2019年度，公司實現利潤總額138.72億元，淨利潤95.23億元，同比（52.11億元）增加43.12億元，增幅82.75%。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67.45億元（其中包含聯營公司富國基金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2.20億元，收到子公司分紅7.42億元）；子公司合計貢獻歸母淨利潤35.71億元（其中：海通國際控股14.21億元，海通開元7.41億元，海通資管6.96億元，海通創新4.14億元，海通期貨1.43億元，海富通基金1.14億元，海富產業0.42億元）。

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83元，同比（0.45元）增加84.44%元。

2019年度，公司綜合收益總額98.59億元，同比（30.93億元）增加67.66億元，增幅218.78%。

（三）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2019年末，公司淨資產1,260.91億元，較年初（1,178.59億元）增加82.32億元，增幅6.98%，主要是實現淨利潤增加淨資產95.23億元，分配2018年度股利減少淨資產17.25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等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增加淨資產3.35億元。

2019年末，公司每股淨資產10.96元，較上年末（10.25元／股）增加0.71元。

2019年末，母公司淨資本728.75億元，較年初（713.77億元）增加14.98億元，主要變動情況是：淨資產增加使淨資本增加54.92億元，資產項目增加使淨資本減少36.34億元，次級債減少使淨資本減少3.40億元。期末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64.10%，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資產質量優良。

A股與H股主要差異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財務報告中總收入、總支出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是手續費、利息的收支分別反映與按淨額反映形成的差異。

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

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項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7年末
1	總資產(億元)	6,368	5,746	10.82	5,347
2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億元)	1,261	1,179	6.98	1,178
3	所有者權益(億元)	1,411	1,302	8.40	1,297
4	負債(含客戶資金)(億元)	4,957	4,444	11.53	4,050
5	負債(不含客戶資金)(億元)	4,082	3,725	9.57	3,212
6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6	10.25	6.98	10.24
7	資產負債率	74.31%	74.10%	上升0.21個百分點	71.24%
8	槓桿率	3.89	3.86	增加0.03	3.48
9	槓桿率(含客戶資金)	4.51	4.41	增加0.10	4.12

序號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變動幅度(%)	2017年度
1	營業收入(億元)	344.29	237.65	44.87	282.22
2	業務及管理費(億元)	110.95	93.83	18.24	97.55
3	利潤總額(億元)	138.72	75.70	83.24	128.89
4	淨利潤(億元)	105.41	57.71	82.66	98.7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	(億元)	95.23	52.11	82.75	86.18
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1%	4.42%	上升3.39個百分點	7.56%
7	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5	84.44	0.75
8	營業利潤率	38.85%	29.92%	上升8.93個百分點	43.54%
9	營業費用率	32.23%	39.48%	下降7.25個百分點	34.57%
10	成本管理能力	1.08	1.22	下降13.14個百分點	1.14

序號	項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7年末
1	母公司總資產(億元)	3,419	3,061	11.70	3,083
2	母公司淨資產(億元)	1,137	1,082	5.08	1,069
3	母公司負債(含客戶資金)	2,283	1,979	15.33	2,014
	(億元)				
4	母公司負債(不含客戶資金)	1,718	1,549	10.90	1,501
	(億元)				
5	母公司淨資本(億元)	728.7	713.8	2.10	752.9

序號	項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7年末
6	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	64.10%	65.97%	下降1.87個百分點	70.46%
7	母公司淨資本／負債	42.42%	46.07%	下降3.65個百分點	50.16%

註：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期末股本數

槓桿率=資產總額／淨資產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100%

每股收益=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本數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營業收入×100%

營業費用率=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成本管理能力=(營業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營業支出

除槓桿率(含客戶資金)外，其餘計算公式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不包括客戶資金、負債。

2019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81%，同比(4.42%)上升3.39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把握市場回暖契機，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

2019年，公司營業利潤率38.85%，同比(29.92%)上升8.93個百分點。

2019年，公司槓桿率(不含客戶資金)3.89，較上年末(3.86)增加0.03。

2019年，公司資產負債率74.31%，公司償債能力較強，財務風險較低。

2020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際形勢依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三年發展規劃，把握《證券法》修訂、科創板成功設立並試點註冊制、創業板及新三板深化改革、上市公司股票發行及重大資產重組機制改革等資本市場改革機遇，堅持穩健經營，打造智慧海通，以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19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啟動換屆程序，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截至2019年底，公司董事會有11名董事，其中4名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2015年5月起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

業。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2019年1月起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148)獨立董事；2019年1月起擔任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01)獨立董事；2019年5月起擔任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50)獨立董事。

朱洪超先生，1959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朱先生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1994年

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JP(NYSE)）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EJU(NYSE)）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048(HK)）獨立董事。朱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00.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16.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21.SH）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33.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168(SHE)）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29日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976(HK)）獨立董事。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學科創新工程首席專家和負責人。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中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1992年4日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志敏先生、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參加了該年度股東大會。

(2)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3	2	1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委託肖遂寧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林家禮	3	3	2	0	0	
劉志敏(離任)	3	3	1	0	0	
肖遂寧(離任)	3	3	1	0	0	
馮倫(離任)	3	1	1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委託肖遂寧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委託張鳴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019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5	5	2	0	0	
林家禮	5	5	4	0	0	
朱洪超	5	5	3	0	0	
周宇	5	5	2	0	0	

(3) 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各位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
張鳴	—	1/1	5/5	3/3
林家禮	0/2	—	4/5	1/3
朱紅超	—	1/1	—	1/1
周宇	2/2	—	2/2	—
劉志敏（離任）	1/2	0/1	1/3	1/2
肖遂寧（離任）	2/2	1/1	—	2/2
馮倫（離任）	—	0/1	1/3	—

2. 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重大投融資、業務創新、薪酬激勵、人才隊伍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升了公司治理有效性。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會上獨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副總經理及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經理助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以及《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聘任瞿秋平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澎先生、裴長江先生、毛宇星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為公司副總經理，王建業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陳春錢先生、李建國先生、張向陽先生、林湧先生、姜誠君先生（兼任董事會秘書）和潘光韜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助理，杜洪波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張信軍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審閱上述人員的履歷等材料，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該人員的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發佈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快報》，於2019年7月19日發佈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5.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525萬元。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議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獨立董事認為：擬聘請的德勤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德勤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將本項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以總股本11,501,7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13,819,677.00元。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利潤分配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及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7.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股東無承諾事項。

8.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19年公司A股披露87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179個H股公告及通函。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9、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10. 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19年公司召開董事會8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3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共計25會議。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

11.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公司2019年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增強對戰略執行情況的關注，持續跟蹤國際監管趨勢，強化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

四、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除了參加當地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公司定期編輯發送《董監事通訊》(2019年度共有12期)、《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2019年度共有4期)，對所有即期在任獨立董事，進行了2019年度的日常書面培訓，該類培訓協助董事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規和經典案例，並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同時，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對所有獨立董事進行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專項培訓。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許建國	2019年5月	一天	上海上市公司協會	上海轄區2019年第壹期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班	上海
劉志敏	2019年1月	1.5小時	BCA Research	Geopolitics & Markets 2019 Outlook	香港
	2019年1月	1.5小時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Green Investment Bank	香港
	2019年3月	1.5小時	HKMA	HKMA Thematic Seminar on The Latest Global Crypto Trends	香港
	2019年4月	1小時	DBS Bank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香港
	2019年5月	1.5小時	KPMG	Greater Bay Area update: Opening the door to opportunities	香港
	2019年5月	1小時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EDs for Banks @ PwC: Getting ready for the HKMA cultural dialogue	香港
	2019年5月	2小時	KPMG	KPMG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orum	香港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林家禮	2019年1月	0.5小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CSI Properties Limited	《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一百二十三次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 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持續責任	閱讀文件 (由香港聯交所 提供)
	2019年1月	0.5小時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 可付出的時間	閱讀文件 (由香港聯交所 提供)
	2019年2月	0.5小時	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培訓內容：公司法、國企法人治理結構 國家相關文件、公司新修訂的章程、董 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的制度	閱讀文件
	2020年3月	1小時	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MIRA)	Mandatory training Annual Compliance Training (2018/2019)	在線
	2019年3月	0.5小時	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 (「SIAS」) and th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	Guide on Best Practice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Listed Companies	閱讀文件
	2019年4月	0.5小時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交所於2018年12月21日修訂有關股東大 會的指引	閱讀文件 (由香港聯交所 提供)
	2019年5月	3小時	LexOmnibus By Dr. Gabriel B. K. Hung, Psychiatrist and Solicitor (non- practicing), The Central Practice Enzo W. H. Chow, Barrister-at-law, Chambers of Anthony Rogers QC	CPD training/Mental and Testamentary Capacity: The Law and Practice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1430 – 1745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9年6月	0.5小時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培訓解釋董事會在ESG事宜的領導角色，內容包括下列六個主題： • 什麼是ESG，它為何重要 • 董事會在ESG管治上扮演的角色 • 為何需要匯報ESG • ESG報告的重要元素 • ESG匯報細節 • 上市申請人的ESG披露	在線
	2019年6月	3小時	LexOmnibus By Samuel Li, Solicitor & Notary Public, Samuel Li & Co提供	L19OT07 The Role of Hong Kong Notaries Public in Helping Business and Citizens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1430 – 1745
	2019年7月	0.5小時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提供)	Insider Information 內幕消息	閱讀文件
	2019年7月	0.5小時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培訓材料 — 證監會監管通訊 上市公司 2019年2月 — 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 指引 2017年5月15日	閱讀文件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
	2019年7月	0.5小時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提供)	董事培訓資料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條文	閱讀文件 (由香港聯交所提供材料)
	2019年7月	3小時	LexOmnibus	CPD Training/[RME Elective] The Dangerous Client and the Dangerous Solicitor ? A course for Legal Practitioners on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Systems for the Avoidance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1430 – 1745
	2019年8月	3小時	LexOmnibus	CPD Training/[L19CF07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IPO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1430 – 1745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9年8月	3小時	LexOmnibus	CPD Training/[L19TP04 Update on Equity and Trusts: Trusts, Companies, Divorce and Death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1430-1745
	2019年10月	0.5小時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培訓材料／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	閱讀文件
	2019年12月	1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次修訂，有關《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閱讀文件 (由香港聯交所提供)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簽名：

張鳴、林家禮、朱洪超、周宇

2020年6月18日

一、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1、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7.26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應收賬款	72.00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債券承銷服務費餘額

2、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0.57	向關聯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利息支出	1,711.21	融資租賃業務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業務及管理費	10.29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服務費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淨損益	-282.22	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2019年，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8.2億元；截至2019年底，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8.8億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備註
	餘額	
長期借款	50,156.4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餘額（含利息）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351.37	期貨業務保證金餘額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應付股利	4,489.54	控股子公司應向關聯人支付的股利餘額
應收賬款	48.64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諮詢服務費餘額
應付賬款	1.49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和客戶維護費餘額

3、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46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0.02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代理買賣證券款	0.01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4、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299.96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44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87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2,386.05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投資諮詢服務費、存管費等
借款利息支出	9,372.61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淨支出	3,338.54	2019年，信用拆借交易規模人民幣3,560.50億元，期限1-7天
回購交易利息淨支出	1,685.09	2019年，回購交易規模人民幣1,090.76億元，期限1-35天
黃金遠期交易利息淨支出	1,156.82	2019年，交易規模人民幣6.26億元，期限1年
債券借貸交易利息淨支出	329.68	2019年，債券借貸交易規模人民幣24.30億元，期限6-179天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發行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49.72	關聯人購買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產生的利息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淨損益	-9,035.75	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2019年，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367.23億元；截至2019年底，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346.91億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2019/12/31	
	餘額	備註
應收賬款	3,474.16	應收關聯人業務報酬餘額
其他應收款	1.50	應收關聯人保證金餘額
長期借款	198,088.99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長期借款餘額(含利息)
短期借款	20,027.38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短期借款餘額(含利息)
應付賬款	1,249.90	應付關聯人銷售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885.84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另外，部分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2019年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94.49億元。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1、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預計2020年度確定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本議案中的關聯關係及關聯方定義，詳見《上交所上市規則》(2019年修訂)第十章。與本議案相關的主要關聯方簡介如下：

1、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向包括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1.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資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9999%，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方。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

2、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BNPP IP)的全資控股公司。法國巴黎投資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P)旗下專責和自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計算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的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3、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約66.67%的股權，而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3%的股權。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萬元，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是上海房地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的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4、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定價原則

1、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保證金利息收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系日常關聯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56號）已經2018年8月1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7次主席辦公會議（委務會）審議通過，自2019年7月5日起實施。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滬證辦(93)117號文批准，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滬證辦(93)117號文批准，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	監管機構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 <u>股權管理</u> 及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及股權管理</u>	
新增	<u>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證券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 <u>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長期投資理念，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56號）第二十一條、第四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9)公司債券存根；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	(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9)公司債券存根；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三) 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 <u>(四)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五)</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六)</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u>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第六十二條 <u>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 <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u> <u>(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u> <u>(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 <u>(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 <u>(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三十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u>(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u>(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u> <u>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u> <u>(一) 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u> <u>(二) 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u> <u>(三)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u> <u>(四) 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u> <u>(五) 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u> <u>(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六十七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五條
新增	<u>第六十八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 <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六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 <u>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u> <u>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u> <u>工作。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u> <u>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u> <u>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u> <u>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十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七十條 如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新增	<u>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公司應當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本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與上述依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一章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u>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批准。</u> <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不涉及上述情形的，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六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u> <u>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u> <u>公司應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156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